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新增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程序性。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了五届十二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对公司2014年新增向关联方新冶能化采购电石作了预计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平性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沈建文、何云、郝震宇、赵成斌、吾满江·艾力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